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1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1段115號

承辦人：人權專輔 周育如

電話：03-4223214~219

電子信箱：starlacasa@cycu.org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壠國教字第1100008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11232020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附檔1 (376439614X_11000081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2021 世界人權日-反霸凌與人權」活動以及教材包推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10月 25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972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依據110學年度「人權教育議題—2021 世界人權日」實施計畫，旨在提升桃園市對人權教育議題的重視與實踐，落實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活動，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。

三、請有意願參與之學校協助以下事項：

(一)至CIRN平台 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26>)，下載由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事先製作「2021世界人權日—反霸凌與人權」微型教學包於課堂使用。 ※ 2021 世界人權日教材包網址：【1-2 年級】<https://reurl.cc/q1VArg> 【3-4 年級】



<https://reurl.cc/ARjmjY> 【5-6 年級】

<https://reurl.cc/GbjyjW> 【7-9 年級】

<https://reurl.cc/emzlyW>

(二)鼓勵全市中小學教師實施本活動，建議可結合公開授課、單元融入等方式進行。使用 2021 教材包於「課室教學」，引導學生認識反霸凌與人權的關連，思考尊重他人的重要性，由學生進行倡議等學習成果。

(三)因照片、影片上傳至網路涉及學生著作、影像使用，請教師務必取得「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如附件 1。

四、學生學習成果及上課課堂照片請上傳至網路平台（如：Youtube 頻道或社群網站），設為公開，並將連結上傳至以下網址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2190ybuRm_Z9IMqxoYWUjRJxNAdXZYGR?usp=sharing，以利桃園人權團統整及方便人權央團彙整及公開展示在 2021 世界人權日專區。

五、統計聯絡窗口：中壢國中人權議題輔導員周育如教師。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E-mail:starla@ms.tyc.edu.tw

(二)連絡電話:(03)4223214 分機219

六、凡於 111 年 01 月 10 日前繳交實施成果之師生，每人可獲贈人權輔導團製作紀念小物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